

#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1182 执 89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春立，男，1966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现住大屯乡张家屯村，身份证号码：133025196602225415。

被执行人：赵子谦，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王家井镇王家井村，身份证号码：133001197906060297。

本院在执行张春立与赵子谦侵权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子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3 日以 (2018)冀 1182 民初 1113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子谦其妻祝灵艳名下位于深州市香居美地 8 号楼 2 单元 601 室房产一处及 8-18 储藏间，不动产权证号为：冀 (2017)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赵子谦其妻祝灵艳名下位于深州市香居美地 8 号楼 2 单元 601 室房产一处及 8-18 储藏间，不动产权证号为：冀 (2017)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尚青茹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 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